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13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0頁。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於香港之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觸及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及遵循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但仍能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此允許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受限於政府不時實施之社交距離措施，令出席可能或不可能。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親身出席。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提問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拆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時毋須將其所有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倘身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可投票的票數乃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的股數。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經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問及投票。本公司將分別致函各登記股東，以提供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之登記股東，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協助。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問及投票。為此，彼等須：

- (i) 聯繫並指示其中介人委任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人所提供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為此通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電郵方式收到登入資料，則應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務必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明確而具體之指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止期間，股東亦可以電郵方式電郵至courage@courageinv.com提問。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惟受限於下文章節C所說明之政府之社交距離措施)或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a)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或(b)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

由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

B.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鑒於新加坡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實體會議，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將按下列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a) 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可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實時向董事及管理層直接提交問題；及
- (c)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將填妥及簽署之投票表格(下文將進一步詳述提供予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方式)以電郵方式提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 RSVP@boardroomlimited.com，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登記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RSVP@boardroomlimited.com 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電郵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登入資料及連結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前往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

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登入資料及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聯絡以尋求協助。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投票不得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有關投票程序，敬請參閱上文「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一段以及下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一段。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寄存人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星期一)下午六時止，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可將相關問題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可酌情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覆。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此投票，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委任其代名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此投票。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寄存人其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寄存人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內就決議案之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代名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此投票，須提交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及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a)登入資料及連結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及(b)投票表格以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寄存人。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現況及相關安全距離措施使股東／寄存人難以郵寄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將不獲安排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實時投票。

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已登記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發出之投票表格，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仍未收到其投票表格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聯絡以尋求協助。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已填妥及簽署之所有投票表格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

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為以提交投票表格之方式進行投票的先決條件，否則，投票表格(即使已提交)仍將被視為無效。倘股東／寄存人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就此投票，誠如上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所述。

個人資料私隱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提交問題；(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預先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ii)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iii)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iv) 編備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v)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i)保證在股東／寄存人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披露股東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時，股東／寄存人經已事先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同意本公司或其代表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用作有關用途；及(ii)同意股東／寄存人將就本公司因有關股東／寄存人違反該等保證而遭受之任何處罰、債務、索賠、要求、虧損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

C. 一般事項

於香港之股東及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登入資料，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表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於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為於香港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受限於政府不時實施之社交距離措施，令出席可能或不可能。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於香港之股東其後仍可親身(惟受限於政府之社交距離措施)或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13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0頁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盛聯」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如適用)，均具有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王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鮑少明先生
曹海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d)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7,703,56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9,540,713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9,770,356股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5(6)條，蘇家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0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香港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鑒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ii至iv頁及第viii頁所載之「於香港之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以查閱其他資料。

新加坡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就此投票，彼應按照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就此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受委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

因此，有意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此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以便指定受委代表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此投票。

鑒於新加坡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iv至viii頁所載之「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以查閱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7,703,56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9,770,35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合法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聯持有315,99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79%。倘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98%，有關增加將會觸發盛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導致觸發此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395	0.310
六月	0.380	0.270
七月	0.300	0.243
八月	0.250	0.193
九月	0.295	0.190
十月	0.260	0.181
十一月	0.325	0.224
十二月	0.305	0.22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90	0.235
二月	0.246	0.179
三月	0.345	0.183
四月	0.250	0.10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3	0.090

按照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蘇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退任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長盈」)之執行董事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體育」)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為止。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為長盈及伯明翰體育各自之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已發行股份之約8.24%。

除上述披露者外，蘇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蘇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可獲得每年1,3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蘇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按蘇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之董事酬金為15,000美元。除上述披露者外，蘇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蘇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13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倘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於香港之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鑑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組成部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採納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如欲以受委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應相應填妥、簽署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
5.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敬請參閱下文第7段。
7. (i) 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 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1.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王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A. 於香港之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觸及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及遵循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但仍能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此允許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受限於政府不時實施之社交距離措施，令出席可能或不可能。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親身出席。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提問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拆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時毋須將其所有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倘身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可投票的票數乃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的股數。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經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問及投票。本公司將分別致函各登記股東，以提供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之登記股東，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協助。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問及投票。為此，彼等須：

- (i) 聯繫並指示其中介人委任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予中介人所提供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為此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電郵方式收到登入資料，則應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務必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明確而具體之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止期間，股東亦可以電郵方式電郵至courage@couragenv.com提問。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惟受限於下文章節C所說明之政府之社交距離措施)或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a)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或(b)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

由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

B.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鑒於新加坡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實體會議，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將按下列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a) 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可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實時向董事及管理層直接提交問題；及
- (c)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將填妥及簽署之投票表格(下文將進一步詳述提供予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方式)以電郵方式提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登記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電郵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登入資料及連結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前往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

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登入資料及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聯絡以尋求協助。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投票不得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有關投票程序，敬請參閱上文「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一段以及下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一段。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寄存人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止，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可將相關問題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可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覆。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此投票，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將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委任其代名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寄存人其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寄存人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內就決議案之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代名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此投票，須提交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及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a)登入資料及連結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及(b)投票表格以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連同本通告及本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寄存人。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現況及相關安全距離措施使股東／寄存人難以郵寄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

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將不獲安排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實時投票。

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已登記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接獲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發出之投票表格，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仍未收到其投票表格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聯絡以尋求協助。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已填妥及簽署之所有投票表格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

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為以提交投票表格之方式進行投票的先決條件，否則，投票表格（即使已提交）仍將被視為無效。倘股東／寄存人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就此投票，誠如上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所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提交問題；(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預先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ii)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iii)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iv) 編備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v)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i)保證在股東／寄存人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披露股東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時，股東／寄存人經已事先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同意本公司或其代表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用作有關用途；及(ii)同意股東／寄存人將就本公司因有關股東／寄存人違反該等保證而遭受之任何處罰、債務、索賠、要求、虧損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C. 一般事項

於香港之股東及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登入資料，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表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於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為於香港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受限於政府不時實施之社交距離措施，令出席可能或不可能。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於香港之股東其後仍可親身(惟受限於政府之社交距離措施)或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